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82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道明先生通知,刘道明先生于2016年8月17日至8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刘道明本人及其妻子王萍、女儿刘柳和刘南希,将在不晚于2017年1月13日之前,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在每股5元以下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额度为2亿元以内。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80。

二、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道明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4、增持数量:2016年8月17日至8月18日,刘道明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91,10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9%,增持均价4.17元/股,合计金额约4,163万元。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成交区间(元/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6年8月17日	3,951,101	4.00－4.09	4.06	1,604	0.15
2016年8月18日	6,040,000	4.07－4.38	4.23	2,559	0.24
合 计	9,991,101		4.17	4,163	0.39

本次增持前,刘道明先生本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6.667%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5.5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道明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所持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6-046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披露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451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已完成资产过户手续及新股登记发行上市手续。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作出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具体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基本信息

名　称: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岩

注册资本:90264.95 万元

成立日期:1999-06-10

营业期限:2029-06-09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系统集成;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515,720	38.54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2016年7月1日,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其中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七星集团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七星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七星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锁定期的限制。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515,720	38.54	12个月	2017-08-22	无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公司将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6-077
债券代码:112163　　债券简称:12黑牛01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牛食品”或“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12黑牛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债券持有人同意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3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8月18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佳程广场A座23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记名方式投票

5、会议主持人:广州证券委派的代表朱姗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6年8月11日)交易时间(下午15:00)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12黑牛01”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见证律师及公司的相关人员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债券持有人同意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券持有人同意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债券张数为1,277,700张,其中同意票1,277,700张,占持有公司未清偿债券总张数的83.81%;反对票0张,占持有本期公司未清偿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票0张,占持有本期公司未清偿债券还总张数的0%。

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债券持有人同意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各位债券持有人同意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相关重大资产。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6-078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15: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40,72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7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0,22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6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0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68%。

中小股东的出席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72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6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0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6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7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7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逐项审议《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3.01、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3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51%;反对0股;弃权38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82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97%;反对0股;弃权38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3003%。

3.02、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3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51%;反对0股;弃权38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74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97%;反对0股;弃权38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3003%。

3.03、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3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51%;反对0股;弃权38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74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97%;反对0股;弃权38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3003%。

3.04、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3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17%;反对1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4%;弃权38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74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954%;反对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4%;弃权38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3003%。

3.05、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3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17%;反对0股;弃权40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88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954%;反对0股;弃权40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9046%。

3.06、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3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51%;反对0股;弃权38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74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97%;反对0股;弃权38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3003%。

3.07、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3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51%;反对0股;弃权38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74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97%;反对0股;弃权38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3003%。

3.08、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3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51%;反对0股;弃权38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74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97%;反对0股;弃权38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3003%。

3.09、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3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51%;反对0股;弃权38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74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97%;反对0股;弃权38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3003%。

3.10、黑牛食品与标的公司往来款的处理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3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51%;反对0股;弃权38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74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97%;反对0股;弃权38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3003%。

3.11、黑牛食品为黑牛营销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处理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3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51%;反对0股;弃权38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74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97%;反对0股;弃权38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3003%。

3.12、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3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51%;反对0股;弃权38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74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97%;反对0股;弃权38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3003%。

4、《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7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7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签署<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7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7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7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7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审议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7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拟置出子公司往来款处理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7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现有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7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7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7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7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10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250,000	2016-08-17	2018-02-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8%	融资
合计		2,250,000				9.5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3,489,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本次股权质押后,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5,75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9%,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67.07%。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9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永大集团”)于2016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汇垠日丰 ”)受让本公司原大股东吕永祥股份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现信息披露义务人汇垠日丰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变更如下:

原《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决定”之“三、本次收购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进行了更新。

变更后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垠日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汇垠日丰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永大集团股份,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凭借上市公司平台,引入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有利于永大集团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李厚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黄李厚先生于2016年8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本次股份变动前,黄李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06,771,772股的6.66%。本次减持完成后,黄李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1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黄李厚	大宗交易	2016年8月18日	15.15	3,700	1.68
合 计				3,700	1.6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李厚	合计持有股数	14,700	6.66	11,000	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0	6.66	11,000	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数据百分比尾数汇总差异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黄李厚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黄李厚先生于2015年2月16日受让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0,500万股股份。2015年3月19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同时承诺在股权转让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15年10月16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赠后,黄李厚先生共持有公司14,700万股股份。本次黄李厚先生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后,仍持有公司11,000万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黄李厚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3、黄李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1、黄李厚先生《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6-065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途虎养车网合资成立互联网汽车服务连锁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阑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共同成立一家合资公司,负责互联网+汽车服务连锁项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途虎养车网签署互联网汽车服务连锁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近日,该合资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MYT3Y2P。《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①企业名称:安徽亚夏途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②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汽车园5号地

③法定代表人:周晖

④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⑤注册资本:1,000万元

⑥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信息技术、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6-024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现披露公司2016年半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

2016年半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变化比例(%)
一、煤炭产品			
1、产量(万吨)	320.6	367.95	-12.87
2、销量(万吨)	245.03	328.19	-25.34
其中:内部销售量(万吨)	42.08	65.58	-35.83
3、销售收入(万元)	78560	138124	-43.12
其中:内部销售额(万元)	17992	36848	-51.17
4、销售成本(万元)	47416	72216	-34.34
5、毛利(万元)	31144	65908	-52.75
二、尿素产品			
1、产量(万吨)	61.88	63.74	-2.92
2、销量(万吨)	56.45	62.87	-10.21
3、销售收入(万元)	63418	101236	-37.36
4、销售成本(万元)	66982	89939	-25.53
5、毛利(万元)	-3564	11297	-131.55
三、二甲醚产品			
1、产量(万吨)	12.11	7.6	59.34
2、销量(万吨)	12.19	7.61	60.18
3、销售收入(万元)	26610	20477	29.95
4、销售成本(万元)	27616	21642	27.60
5、毛利(万元)	-1006	-1165	-13.65

注:煤炭产品内部销售量包括向公司内部化肥化工企业销售量和向能源集运、湖北兰花、日照兰花等煤炭贸易企业销售量。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有差异,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矿井地质条件、设备检修维护和安全检查等,所公告经营数据在季度之间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6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9)。经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年6月20日、6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6-032),2016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于2016年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2016-035、2016-038),于2016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于2016年8月5日、8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6-041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下属分公司2011-2015年期间
对外担保有关情况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15日,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前锋股份)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下属分公司2011-2015年期间对外担保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7)。2011-2015年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下称:标准成都分公司)以其定期存单为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朱霆控制的成都傲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骨数码)和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视讯)的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共计22笔)。经公司进一步自查及与相关银行查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准成都分公司2011-2015年期间在南充商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中国银行成都沙湾支行的定期存单情况

经标准成都分公司财务部门对定期存单的梳理,2011-2015年期间在南充商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中国银行成都沙湾支行的定期存单情况如下:

序号	存款时间	存款银行	期限	金额(人民币:元)
	2011年			
1	3月15日	南充商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三个月	10,900,000.00
2	3月28日	南充商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三个月	5,000,000.00
3	6月2日	南充商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三个月	21,000,000.00
4	6月14日	南充商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三个月	16,500,000.00
5	6月21日	南充商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三个月	11,000,000.00
6	6月21日	南充商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三个月	10,900,000.00
7	8月31日	南充商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六个月	10,000,000.00
8	9月7日	南充商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六个月	21,000,000.00
9	9月23日	南充商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六个月	21,000,000.00
10	12月26日	南充商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三个月	11,000,000.00
	2012年			
11	3月22日	南充商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三个月	22,000,000.00
12	3月23日	南充商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三个月	23,000,000.00
13	3月26日	南充商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三个月	11,000,000.00
14	6月13日	南充商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三个月	5,000,000.00
15	6月20日	南充商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三个月	10,000,000.00
	2013年			
16	6月5日	南充商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三个月	30,000,000.00
17	10月22日	南充商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三个月	26,000,000.00
	2014年			
18	1月22日	南充商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三个月	10,000,000.00
19	3月18日	南充商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三个月	34,000,000.00
20	11月11日	南充商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三个月	24,000,000.00
21	12月4日	南充商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三个月	24,000,000.00
	2015年			
22	2月5日	南充商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三个月	21,000,000.00
23	3月2日	中国银行成都沙湾支行	三个月	18,000,000.00
24	5月22日	中国银行成都沙湾支行	六个月	22,000,000.00

二、以上存单是否用于质押担保的查询情况

(一)根据2016年7月12日查询的标准成都分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显示:

1、标准成都分公司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

2、标准成都分公司不存在未结清正常类信贷记录明细;

3、标准成都分公司不存在已结清正常类信贷记录明细。

以上情况说明,相关银行未将存单质押担保的信息录入银行征信系统。

(二)存单质押的查询情况

由于标准成都分公司以存单质押的方式对外担保,均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属朱霆个人故意隐瞒,私自违规、违法操作。标准成都分公司没有任何包括质押合同、贷款合同之类的存单质押相关资料,故标准成都分公司多次与有关银行进行交涉,并于7月26日以邮寄的方式将《关于查询我公司定期存单质押情况的函》送达银行,要求查询定期存单质押的相关情况,但截止目前,尚未得到银行方面的回复。

标准成都分公司将继续与存单质押的有关银行及有关部门沟通,待获取定期存单质押的具体情况后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止目前,标准成都分公司除为德威视讯23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2400万元的质押担保的存单和傲骨数码的银行贷款2000万元提供2200万元的质押担保尚未解除外,标准成都分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在银行没有定期存单,也没有其他资金处于受限的情况。

上述两笔存单目前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